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鸡湖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鸡湖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本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